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08 号

申请人：胡某某，男，汉族，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仙桃市。

被申请人：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贝村安定里 19 号 509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申请人胡某某与被申请人某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导致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5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的直营事业部，担任销售岗位，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5000 元/月加上业绩提成，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9 时，每周工作 6 天，每月享有四天休息，因被申请人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故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通过企业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将 2025 年 2 月 15 日作为其最后工作日。申请人提供企业微信截图、银行交易明细及《劳动合同》拟证明上述事实。《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充电宝宝（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申请人。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充电宝宝（广州）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存在每月均有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转账附言均标注为工资。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微信的截图中，并未包含任何企业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经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申请人的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案外公司充电宝宝（广州）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与案外公司各为独立之主体。本委认为，申请人虽提供《劳动合同》欲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合同载明的甲方为案外公司充电宝宝（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名称不一致，且申请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向其发放工资的单位亦为充电宝宝（广州）技术有限公司，而申请人提供的企业微信截图，

并未显示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因此，申请人现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用工的合意，亦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基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